罪犯李勇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8号

　　罪犯李勇林，男，1984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5日作出了

(2009)泉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勇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7月7日以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抢劫罪、强奸罪并处执行被告人李勇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30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李勇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了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4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闽08刑更3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

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勇林于2008年2月至8月间，在晋江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价计人民币12325元，作案7起，在抢劫过程中，以暴力、胁迫手段，违背妇女意志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、强奸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24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分3分。

该犯已缴纳财产性判项2232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林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